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药学一级学科（学科代码：1007）

药学院

2013年6月修订

药学是建立在化学和生物学基础上的进行药物研究的一级学科，包括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六个二级学科。我校药学学科历史悠久，始于1952年建校时的“化学制药工学”，1986年获得药物化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药学院成立以后，本学科获得了快速发展，现拥有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建有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国家千人计划1名、青年千人计划1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5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2名，博士生导师25名、硕士生导师45名。本学科在创新药物研究领域特色鲜明，并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尤其是基于结构药物设计方向位居国际前列，药物化学生物学和药物化学方向具有国际声望。本学科拥有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施，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计划、863计划、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众多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了以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代表的多项科研成果。本学科2009年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10，2011年获批设立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2012年入选上海高校一流学科。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实验技能，深入系统地了解本学科的发展现状和研究前沿；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技能，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检索，并使用计算机辅助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较强的创新精神，具有独立从事创新药物研究的能力，能在药物研究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等单位的教学、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

二、培养年限

博士生学制为4年，培养年限不超过6年。课程学习成绩有效期自研究生入学开始为6年。

三、研究方向

1. 药物化学生物学：含分子探针、合成生物学、化学生物组学等分支方向；
2. 药物设计学：含药物设计、药物信息、生物分子模拟等分支方向；
3. 药物化学：含合成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合成方法学等分支方向；
4. 药理学：含药物筛选、肿瘤药理学、神经药理学等分支方向；
5. 药物分析学：含药物色谱和波谱分析、药物分析方法等分支方向；
6. 药剂学：含生物药剂学、药物传递系统等分支方向。

四、课程设置与学习

1. 博士生应完成不少于10学分的课程学习，一般在入学后的前4个学习单元内完成。
2. 非本专业或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必须加选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程2学分，但所学课程的分不计入总学分。
3. 根据资源共享的原则，鼓励我校研究生选修其他高校、学科具有优势、符合本学科培养要求的专业

课程，经导师和学院核准后，承认其学分。

4.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政治和外语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数学和专业核心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在学制内参加重考或重修相同性质的课程；参加重考或重修的研究生必须经选课后取得考试资格，重考与他届研究生同卷同堂进行，不再另行安排。政治、外语、数学和专业核心课程重考或重修不合格累积 4 学分及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5. 在进行课程学习的同时，博士生需参与课题组的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开展学位论文的前期工作。

五、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

1. 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一般在第 3 学期末进行，由各二级学科成立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组组长担任。

2. 博士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表》。资格认证的内容包括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含专业补修课程成绩）、文献分析、学术讲座及实验技能、开题报告、论文进展、导师对其科研能力的评价等部分。

3. 认证结果分四类

(1) 通过者继续完成博士论文工作。

(2) 明显不符合培养要求者，作退学处理。

(3) 其他初次未通过博士候选人资格认证者，允许再参加一次认证，再次认证通过者可继续完成博士论文工作，再次认证仍未通过者，作退学处理。

(4) 到期无故不参加认证者按不通过处理。

4. 开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等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试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尽早提前考虑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论文发表

按《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执行。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应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核心期刊（国内核心刊物以学校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的最新规定的界定为标准）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论文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其中最多包括专利数 1 项，不包括综述文章及会议论文），申请人署名为华东理工大学，且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理工大学。发表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 3.0，或有一篇论文 SCI 影响因子大于 2.0，才有资格向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其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华东理工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学位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约定。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

华东理工大学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10 学分, 不包括选修的硕士生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位课	必修/ 选修	学时/ 学分	学习单元			
					1	2	3	4
1. 博士公共课 (学位课) , ≥4 学分								
009D030500A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	学位课	必修课	36/2	√	√		
011D050200A001	博士英语口语	学位课	必修课	32/1	√	√		
011D050200A002	博士英语写作	学位课	必修课	32/1	√	√		
2. 博士专业课 (学位课) , ≥6 学分								
018D100701B007	创新药物研究进展 (前沿讲座)	学位课	必修课	32/2				√
018D100701B008	专业文献综述及讲座	学位课	选修课	32/2			√	√
018D100701B101	交叉学科文献累积考察	学位课	选修课	32/2			√	√
018D100701B015	药理学前沿	学位课	选修课	16/1				√
018D100701B012	药物信息学	学位课	选修课	32/2		√		